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怀化炯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炯诚新材”）进行股权投资，本次投资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96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炯诚新材 7.41%的股权比例。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354,424,734.31 元、净资产额 94,892,533.17 元。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金额为 9,600,000.00 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71%和 10.12%。综上所述，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根据未来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怀化炯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1%的股权比例。本次增资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及持股比例的变化。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1、投资标的的名称：怀化炯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炯诚新材”）；

2、经营范围：碱式碳酸镍、氧化镍、氧化钴、碳酸钴、碳酸锂、氨基磺酸镍、电解镍、镍铁合金、氟化镍、醋酸镍、储氢合金粉、超细镍粉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的回收、贮存、拆解、破碎分选、提取、提纯后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怀化炯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1,736,336.62 元，净资产为：14,043,946.33 元，营业收入为：100,803,165.73

元，净利润为：27,692,390.29元，上述金额已经审计，由湖南方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方会审字（2023）第05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炯诚新材的股权结构为王凌云认缴出资2,400.00万元，持有炯诚新材所有股份比例为80%，王小培认缴出资600.00万元，持有炯诚新材所有股份比例为20%；本次增资完成后，炯诚新材将新增注册资本240.00万元，其中王凌云持有炯诚新材的所有股份比例为74.07%，王小培持有炯诚新材的所有股份比例为18.52%，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炯诚新材的所有股份比例为7.41%；

5、投资标的于2023年12月12日已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机构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为一项假设、市场法假设，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2,77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柒佰柒拾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值8,976.19万元，增值率为236.60%；

3. 增资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增资完成后，怀化炯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对怀化炯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评估后提供的《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怀化炯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749号）作出。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协议基本情况

1、认购数量及方式

投资方将以现金认购标的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

2、认购价格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4 元。本次增资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源评报字[2023]第 0749 号资产评估报告，由甲乙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 1.2 亿。

投资方认购标的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960 万元（大写：玖佰陆拾万元整，以下称“投资款”或“增资款”）。投资方投资款超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的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投资方持有的表弟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41%

3、支付方式及安排

投资方支付投资款的义务取决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经投资方确认为全部实现或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在本条所列示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投资方届时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1）标的公司按其公司章程作出有关同意和批准本协议（包括补充协议等，如有）、本次增资的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并向投资方提供该等相关决议的加盖标的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2）标的公司向投资方提供本协议附件清单中的全部书面文件；

（3）截至投资款支付之日，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均在实质方面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

（4）本协议先决条件达成后，投资方一次性将投资款汇入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且本协议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生效时间：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由于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与发展角度作出的战略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怀化炯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怀化炯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3、《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怀化炯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